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伦贝尔市第四人民医院（呼伦贝尔市职业病防治院）的医疗设备采购(三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睡眠智能营养健康管理系统、中医经络体质监测系统、心血管动力显像动态评测系统、心理睡眠评估筛查系统、心理睡眠干预训练系统、心理睡眠治疗干预一体化工作站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安市康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4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便携多导呼吸监测仪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心率变异性检测仪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科进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63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瑞远洲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